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种植玉米大豆的镇街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4〕156号）文件要求，扎扎实实做好玉米、大豆等秋粮后期病虫防控，实施“一喷多促”工作。甲方根据要求对新区种植玉米、大豆面积较大、集中的镇街进行一次“一喷多促”飞防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决定乙方承担西咸新区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飞防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

（三）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部分种植玉米、大豆面积较大、病虫害集中发生的镇街

（四）项目内容：

1、实施面积：18000亩。

甲方根据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飞防情况决定（以实际验收单面积为准）。

2、亩用药方案:

功能	药剂名称	剂型	亩用量	主要作用
杀虫剂	20%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5g	主要防治对象玉米黏虫、玉米螟大豆棉铃虫等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悬浮剂	20ml	主要防治对象玉米大小斑病、赤霉病、穗腐病等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	粉剂	50g	促进玉米大豆生长发育、提高抗逆性、改善玉米品质

3、完成时间:

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玉米病虫害应急喷防治(因降雨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开展工作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顺延)。

4、质量要求:

(1) 药品要求。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三证”齐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含量要真实可靠,甲方会对乙方提供的飞防药剂进行留样,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保证植保无人机每亩药液用量不得少于 3 升,飞行高度距离玉米顶端不超过 3 米,飞行速度不大于 5 米/秒,施药时加入沉降剂等助剂。

5、防治效果:通过实施“一喷多促”,达到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等目的,出现病虫害时,防

控处置率达 9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前期的组织、协调、为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地址、面积、联系人等工作。

2、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飞防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安排乙方向甲方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合作期间，如国家相关政策有所变动，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开始至结束，乙方应确保每阶段工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乙方有义务根据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进度。

3、归集、整理相关过程资料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甲方概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无人机事故、人员农药中毒等各种事故，所有因工作产生的各种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作业。

2、乙方应加强对自身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确保玉米一喷多促飞防质量。

3、甲方随时对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抽查。

五、项目验收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各镇街或村委会出具的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飞防面积确认清单为验收依据。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价款计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367456.0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验收单为准。

（二）实际结算费用以盖有各村或各街办公章的防治确认单面积为准，面积超过约定面积即 18000 亩甲方不支付超出多余部分费用，不足该面积按照 25 元 / 亩扣减不足面积款项。

（三）甲方概不负责除合同价款中的（一、二）以外的费用。

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户 名：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 号：1036 9228 7030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因乙方完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降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玉米“一喷多促”飞防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从快递发出后的第五日视为送

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636711102

公司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何寨街办皂盐村南周组

户名: 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36 9228 7030

签订日期: